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负责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经核查《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说明，情况属实。审计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们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与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晨科技公司或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合同，是首次承接航晨科技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承接业务前我们对航晨科技公司开展了初步业务活动，与公司管理层就首次承接业务进行了会谈，完成初步风险评估调查及业务承接评价等工作，完成项目承接审批手续。

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

航晨科技公司能够为我们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注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我们首次承接航晨科技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重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故我们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主要表现为：

一是由于疫情影响，航晨科技公司恢复正常上班的时间较晚，导致我们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推后。

二是由于航晨科技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疫情影响推迟复工时间，因此加大了发函和回函的难度，往来函证的有效实施直接影响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审计报告影响重大。

截止4月13日，我们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及风险评估程序，航晨科技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与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我们一直和航晨科技公司保持着密切联系，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由于上述三中所述的原因，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预计为6月中下旬。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3日